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4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委托函.....	37
附件 3 监测报告.....	38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50
附件 5 危废协议.....	51
附件 6 现场照片.....	55
附件 7 工况证明.....	58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9
第二部分.....	60
第三部分.....	66
公示截图.....	69

前 言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 CW3，于 2000 年 08 月 29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余环建[2021]375 号）。

据调查，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2021 年 11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中旬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1121702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编制完成了《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3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12 月 24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益波

项目负责人：张晓波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电话：13567826636

传真：——

邮编：315403

地址：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 CW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 CW3				
主要产品名称	马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台马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台马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1		
调试时间	2021.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9~2021.12.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9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关于<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环建[2021]375号，2021年10月2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抛光粉尘、打磨粉尘、焊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标准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 (1.75)</td> <td rowspan="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8.5</td> <td>15</td> <td>0.31 (0.155)</td> <td>0.24</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 (5)</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标准。具体见表1-2、</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155)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4.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155)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		4.0																						

1-3。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厂界标准值 (二级)
氨	1.5mg/m ³

企业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mg/m 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中型), 具体见表 1-5。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m ²)	≥1.1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标准见表 1-6。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单位: 除 pH 外, 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注*：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宁波市美丽办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 CW3，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远东中四路，南侧为宏迪尺业，西侧为绿化带，北侧为殷朋联朋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马达	万台/年	2000	2000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数量 (台)	备注
1	自动焊接机	5	5	0	/
2	氩弧焊机	10	10	0	/
3	台式四轴焊接机器人	2	2	0	/
4	轮盘式焊锡机	2	2	0	/
5	焊接机器人	1	1	0	/
6	多段焊接专机	1	1	0	/
7	67 短路环成型机	1	1	0	/
8	电烙铁	60	60	0	/
9	钻床	6	6	0	/
10	自动切料机	1	1	0	/
11	油压压床	11	11	0	/
12	油压机	3	3	0	/
13	仪表车床	11	11	0	/
14	小冲床	19	19	0	/
15	铣床	1	1	0	/
16	无心磨床	3	3	0	/
17	双边自动铣床	7	7	0	/

18	台式压力机	1	1	0	/
19	台式攻丝机	1	1	0	/
20	前进料自动数控 车床	3	3	0	/
21	平面磨床	4	4	0	/
22	开式可倾压力机	13	13	0	/
23	精车机	4	4	0	/
24	经济型倒角机	4	4	0	/
25	滚牙机	3	3	0	/
26	高速冲床	15	15	0	/
27	感应加热设备	1	1	0	/
28	端子压着机	8	8	0	/
29	单轴自动车床	9	9	0	/
30	除尘式砂轮机	1	1	0	/
31	振动抛光机	1	1	0	/
32	车床	1	1	0	/
33	材料整平机	9	9	0	/
34	线序检测仪	1	1	0	/
35	磁粉测功机	4	4	0	/
36	插针-绕线-焊锡- 测试线	1 条	1 条	0	/
37	四工位内绕机	2	2	0	/
38	全自动绕线机	9	9	0	/
39	全自动电脑裁线 机	1	1	0	/
40	排线机	35	35	0	/
41	骨架自动插针机	2	2	0	/
42	裁线机	2	2	0	/
43	CNC 全自动绕线机	2	2	0	/
44	注塑机	27	27	0	/
45	三机一体烘箱	1	1	0	/
46	模温机	4	4	0	/
47	粉料机	5	5	0	/
48	冷却塔	1	1	0	/
49	全自动铆针机	7	7	0	/
50	充磁机	4	4	0	/
51	裁线铆端子上锡一 体机	1	1	0	/
52	自动加油机	8	8	0	/
53	注油机	2	2	0	/

54	支架绞孔机	8	8	0	/
55	液体控制器	1	1	0	/
56	吸废料机	2	2	0	/
57	伺服送料机	7	7	0	/
58	机械手	15	15	0	/
59	滚轮送料机	5	5	0	/
60	齿轮送料机	2	2	0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电工钢	199t/a	200t/a	硅钢片，它是一种含碳极低的硅铁软磁合金，一般含硅量为 0.5~4.5%。加入硅可提高铁的电阻率和最大磁导率，降低矫顽力、铁芯损耗（铁损）和磁时效。
2	漆包线	3297t/a	3300t/a	漆包线是绕组线的一个主要品种，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组成，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但要生产出既符合标准要求，又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并不容易它受原材料质量，工艺参数，生产设备 环境等因素影响，因此，各种漆包线的质量特性各不相同，但都具备机械性能，化学性能，电性能，热性能四大性能。
3	锌支架	64t/a	65t/a	/
4	机油	1t/a	1t/a	密度约为 0.91×10^3 (kg/m ³)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5	PA66 塑料	32t/a	32t/a	PA66（聚酰胺 66 或尼龙 66），同 PA6 相比，PA66 更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仪器壳体以及其它需要有抗冲击性和高强度要求的产品。广泛用于制造机械、汽车、化学与电气装置的零件，如齿轮、滚子、滑轮、辊轴、泵体中叶轮、风扇叶片、高压密封围、阀座、垫片、衬套、各种把手、支撑架、电线包内层等。密度 1.15g/cm ³ 。熔点 252℃。脆化温度-30℃。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
6	焊锡丝	0.63t/a	0.6t/a	无铅焊锡丝具有良好的润湿性、导电率、热导率。熔点 227℃，拉伸强度 30，延伸率 45%，扩展率 70%。

7	铁皮等其他零部件	3500t/a	3500t/a	
8	砂轮	1t/a	1t/a	砂轮又称固结磨具，砂轮是由结合剂将普通磨料固结成一定形状(多数为圆形，中央有通孔)，并具有一定强度的固结磨具。其一般由磨料、结合剂和气孔构成，这三部分常称为固结磨具的三要素。按照结合剂的不同分类，常见的有陶瓷(结合剂)砂轮、树脂(结合剂)砂轮、橡胶(结合剂)砂轮。砂轮是磨具中用量最大、使用面最广的一种，使用时高速旋转，可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的外圆、内圆、平面和各种型面等进行粗磨、半精磨和精
9	工业油	1.759t/a	1.6t/a	工业润滑油应用范围很广，基础油的种类也很多，如：纯矿物油，PAO 聚α稀烃合成油，聚醚合成油，烷基苯油，可生物降解脂类油。
10	皂化油	1t/a	1t/a	是金属加工工艺过程中所使用的润滑冷却材料或工作介质的总称，可在金属加工，热处理等工艺过程中，对所需工件材料进行切削加工，压力成型加工等处理。
11	抛光砂	1t/a	1t/a	/
12	抹布	0.1t/a	0.1t/a	/
13	氩气	0.5t/a	0.5t/a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2000 万台马达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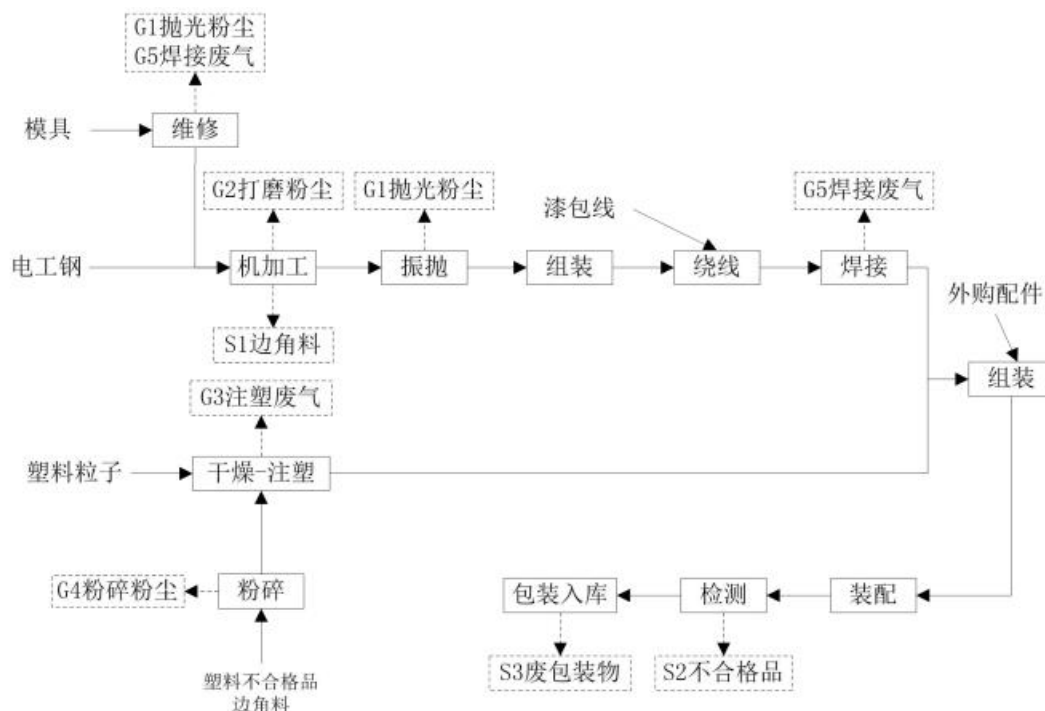


图 2-1 光伏接线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维修：项目机加工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需使用砂轮机、氩弧焊等设备进行维修加工。

机加工：企业会使用钻床、磨床等对原料进行钻、冲压、打磨、切割等。机加工。企业会采用感应加热设备对少量工件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800℃），随后放入水池中进行水冷却，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添加损耗水。

振抛：项目部分产品需使用振动抛光机进行抛光，去除多余毛刺。振动抛光机采用干式抛光方式，即工件与抛光砂放入振动抛光机内，随后进行振动抛光，不添加其他药剂等。

绕线：将机加工后的金属配件进行绕制线圈工序，主要将漆包线与各部件进行缠绕。

焊接：企业会采用焊接设备进行焊接工件，焊接时部分采用点焊直接焊接，部分采用焊锡丝进行焊接。少量产品需使用氩弧焊机进行补焊。

干燥：塑料粒子若含有水份，则注塑机加热预塑过程中水份被蒸发出来后在冷却成型过程中又被凝结，在产品中表现为“银丝”而影响产品质量。因此，对塑料粒子应进行烘干干燥，把水分除掉。企业注塑前会对受潮的塑料粒子进行简单的干燥处理，温度控制在 80~110℃，烘干时间约 1~2 小时/批，主要为水蒸气挥发。

注塑：外购塑料粒子先进行干燥除湿（温度约 80℃），随后进行注塑。注塑是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注塑温度约 160℃~200℃（控制在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内）。注塑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该部分塑料运往粉碎机，经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艺。

装配、包装入库：将各配件进行组装，组装时会将原料工业油灌入产品内。最终合格品包装入库。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7%，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 套	14	9
		油烟净化装置	1	1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3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2	2
		合计	20	15
2		总投资	1000	9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1.7%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打磨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焊接废气和食堂油烟。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在振动抛光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砂轮抛光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在振动抛光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砂轮抛光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在振动抛光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砂轮抛光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定时清扫	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定时清扫	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定时清扫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	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	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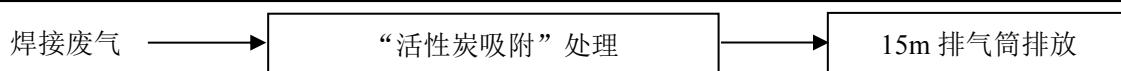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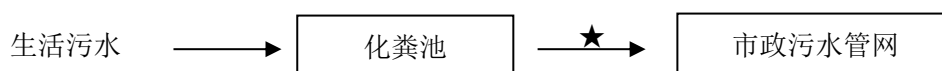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焊接机、钻床、油压机、冲床、绕线机、注塑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轮及抛光砂、收集的粉尘废皂化油、废机油及工业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表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t/a	5t/a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2t/a	2t/a		
3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	1t/a	1t/a		
4	废砂轮及抛光砂	一般固废	/	1t/a	1t/a		
5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0.2191t/a	0.2t/a		
6	废皂化油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5t/a	0.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废机油及工业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5t/a	0.4t/a		
8	废含油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t/a	0.1t/a		
9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8t/a	0.5t/a		
10	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	0.08t/a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2.5t/a	22.5t/a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的废气主要为 G1 抛光粉尘、G2 打磨粉尘、G3 注塑废气、G4 破碎粉尘、G5 焊接废气、G6 食堂油烟。

G1 抛光粉尘

本项目采用振动抛光机进行干式抛光，干式抛光时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振动抛光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本项目模具维修时使用砂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抛光粉尘，主要成份为金属粉末。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相关资料，抛光类粉尘产生量为 4.87g/kg 原材料，企业抛光类材料约 10t/a，则粉尘产生量约 0.0487t/a，0.041kg/h（工作时间以 1200h/a 计）。本项目抛光仅用于模具维护，工件量较少，且比重较大，易沉降，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综合处理效率约 90%。则粉尘排放量约 0.005t/a，0.004kg/h。

G2 打磨粉尘

企业会对少量工件采用干式打磨，干式打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项目加工量较小、金属粉尘比重较大，粉尘主要沉降在机器周边，少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环评不对其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定时清扫。

G3 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在干燥时会受热，干燥温度较低，废气主要以水气为主。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在注塑中受热会产生一些有机废气，注塑成型温度低于其最低分解温度，注塑成型过程仅将塑料加热到使之具有热塑性的温度，基本不会发生分解，不发生化学反应，仅是一个物理加热过程，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外，PA 注塑过程中还会有少量的氨气产生。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企业加强通风措施的基础上，利用大气的扩散稀释作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G4 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利用粉碎机经粉碎后回用，粉碎时有少量粉尘产

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少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本环评要求企业在粉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

G5 焊接废气

本项目氩弧焊机、焊接机不需要焊接材料，将工件通过通电加热，使焊接接触处熔化形成熔核，并在压力下凝固结晶，形成组织致密的焊点。本项目中焊锡机、电烙铁等锡焊需要无铅锡焊丝作为焊接材料，将工件连接在一起。无铅锡焊丝主要成分为锡，因此焊接废气中的烟尘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锡的熔点为 231.89℃，沸点 2260℃，温度较高，且焊丝使用量较少，因此焊接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不大，少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为改善车间内环境，要求企业在每个焊接工位安装集气罩，烟尘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G6 食堂油烟

因原环评未对油烟排放量进行计算，故本环评对改扩建后全厂员工数进行核算。本项目提供食堂，改扩建后员工数为 450 人。根据类比调查，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3kg/(100 人·d)，则本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13.5kg/d（4.05t/a），炒作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环评取 2%，则油烟产生量为 81kg/a。项目食堂设 5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设计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75%，设计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日运转约 4 小时）。经上述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20.25kg/a，油烟排放浓度为 1.69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规定的限值（≤2mg/m³）。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动焊接机、钻床、油压机、冲床、绕线机、注塑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 65~80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轮及抛光砂、收集的粉尘、废皂化油、废机油及工业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轮及抛光砂、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皂化油、废机油及工业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余环建[2021]375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 CW3，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	从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来看，均与原环评一致。	符合

	工、振抛、焊接、注塑、粉碎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000 万台马达的生产能力。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	<p>焊接废气收集后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的两根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抛光粉尘通过在振动抛光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砂轮抛光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打磨粉尘通过加强管理，定时清扫；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破碎粉尘通过在粉碎机上方加盖。</p> <p>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本项目焊接废气中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轮及抛光砂、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皂化油、废机油及工业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符合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1) YQ3000-D(D060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6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1) YQ3000-D(D06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5 D0706 D07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ICP-5000 (T-011)
7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1 D0702 D0703)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1 D0702 D0703)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2)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1)

分包说明:

- 1, 分包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
- 2, 分包实验室: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资质号: 191112052540)
- 3, 本公司不具备客户需求的检测项目能力, 因而实施分包。
- 4, 分包的检测项目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测机构已事先取得客户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允许将分包数据纳入本报告。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核实, 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 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技术规范执行。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焊接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2 个点	○01、○02、○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氨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车间外 1 个点	○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台马达，年生产时间 300 天，注塑车间 24h 三班制生产，其余昼间 12h 一班制生产。	
当日产量	6 万台马达	6.5 万台马达
生产负荷	90.0%	97.5%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注塑车间 24h 三班制生产，其余昼间 12h 一班制生产。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12.9	第 1 次	晴	1.6	西	103.1	10.0
	第 2 次		1.5	西	103.0	9.0
	第 3 次		1.6	西	103.1	10.0
2021.12.10	第 1 次	晴	1.6	西	103.1	9.0
	第 2 次		1.6	西	103.1	10.0
	第 3 次		1.7	西	103.2	10.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1#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1	15	颗粒物	滤筒	2021.12.9	1	1.24×10^4	23	0.285
					2	1.33×10^4	22	0.293
					3	1.27×10^4	28	0.365
				2021.12.10	1	1.26×10^4	21	0.265
					2	1.20×10^4	23	0.276
					3	1.24×10^4	25	0.310
		标准限值		/		120	3.5	
		锡及其化合物	滤筒	2021.12.9	1	1.24×10^4	2.85×10^{-3}	3.53×10^{-5}
					2	1.26×10^4	2.73×10^{-3}	3.44×10^{-5}
					3	1.28×10^4	2.70×10^{-3}	3.46×10^{-5}
				2021.12.10	1	1.27×10^4	4.14×10^{-3}	5.26×10^{-5}
					2	1.25×10^4	4.21×10^{-3}	5.26×10^{-5}
					3	1.29×10^4	3.90×10^{-3}	5.03×10^{-5}
		标准限值		/		8.5	0.31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焊接废气排气筒出口 ◎2	15	颗粒物	滤筒	2021.12.9	1	5.21×10^3	22	0.115
					2	5.06×10^3	26	0.132
					3	5.23×10^3	22	0.115
				2021.12.10	1	4.92×10^3	21	0.103
					2	5.60×10^3	24	0.134
					3	5.39×10^3	26	0.140
		标准限值		/		120	3.5	
		锡及其化合物	滤筒	2021.12.9	1	5.58×10^3	3.04×10^{-3}	1.70×10^{-5}
					2	5.29×10^3	3.21×10^{-3}	1.70×10^{-5}
					3	4.97×10^3	3.68×10^{-3}	1.83×10^{-5}
				2021.12.10	1	5.29×10^3	3.05×10^{-3}	1.61×10^{-5}
					2	5.24×10^3	3.13×10^{-3}	1.64×10^{-5}
					3	4.95×10^3	3.68×10^{-3}	1.82×10^{-5}
		标准限值		/		8.5	0.31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序号				
			1	2	3	4	5
食堂油烟排气筒	基准灶头数	/	8.2				
	温度(℃)	/	30				

出口◎3	湿度 (%)		/		2.1				
	平均流速 (m/s)		/		8.92	8.98	9.13	8.80	8.62
	标干流量 (m ³ /h)		/		1.12×10 ⁴	1.12×10 ⁴	1.14×10 ⁴	1.08×10 ⁴	1.07×10 ⁴
	标干流量均值(m ³ /h)		/		1.11×10 ⁴				
	饮食业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金属 滤筒	8.9×10 ⁻²	5.9×10 ⁻²	7.4×10 ⁻²	7.8×10 ⁻²	6.2×10 ⁻²	
基准浓度 (mg/m ³)		6.1×10 ⁻²		4.0×10 ⁻²	5.1×10 ⁻²	5.1×10 ⁻²	4.0×10 ⁻²		
均值 (mg/m ³)		4.9×10 ⁻²							
标准限值		2.0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样品 性状	检测序号					
			1	2	3	4	5	
食堂油烟 排气筒 出口◎3	基准灶头数		/					
	温度 (°C)		/					
	湿度 (%)		/					
	平均流速 (m/s)		/					
	标干流量 (m ³ /h)		/					
	标干流量均值(m ³ /h)		/					
	饮食业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金属 滤筒	9.1×10 ⁻²	0.122	0.124	0.110	0.118
		基准浓度 (mg/m ³)		6.2×10 ⁻²	8.3×10 ⁻²	8.3×10 ⁻²	7.3×10 ⁻²	7.8×10 ⁻²
		均值 (mg/m ³)		7.6×10 ⁻²				
		标准限值		2.0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总悬浮 颗粒物	锡及其化 合物	氨
厂界上风向 /◎1	采气袋 (非 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 浮颗粒物) 滤膜 (锡及 其化合物)	2021.12.9	1	1.08	0.109	6.0×10 ⁻⁵	8.0×10 ⁻²
			2	0.86	0.100	3.0×10 ⁻⁵	0.10
			3	1.04	0.105	5.0×10 ⁻⁵	9.0×10 ⁻²
		2021.12.10	1	0.99	0.112	6.0×10 ⁻⁵	0.10
			2	0.95	0.109	3.0×10 ⁻⁵	8.0×10 ⁻²
			3	1.05	0.108	6.0×10 ⁻⁵	9.0×10 ⁻²
厂界下风向 /◎2	吸收液 (氨)	2021.12.9	1	1.12	0.221	6.0×10 ⁻⁵	0.16
			2	1.08	0.235	9.0×10 ⁻⁵	0.15
			3	1.06	0.199	6.0×10 ⁻⁵	0.12

厂界下风向 /O3		2021.12.10	1	1.14	0.221	6.0×10^{-5}	0.13
			2	1.05	0.248	9.0×10^{-5}	0.15
			3	1.08	0.259	5.0×10^{-5}	0.15
		2021.12.9	1	1.01	0.243	5.0×10^{-5}	0.13
			2	1.12	0.241	4.0×10^{-5}	0.14
			3	1.00	0.225	4.0×10^{-5}	0.15
		2021.12.10	1	1.02	0.250	8.0×10^{-5}	0.12
			2	1.04	0.198	1.0×10^{-4}	0.16
			3	1.12	0.236	4.0×10^{-5}	0.14
标准限值				4.0	1.0	0.24	1.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车间外/O4	采气袋	2021.12.9	1	1.06	/	/	/
			2	1.03	/	/	/
			3	1.10	/	/	/
		2021.12.10	1	1.12	/	/	/
			2	1.12	/	/	/
			3	1.12	/	/	/
标准限值				6	/	/	/
结果评判				合格	/	/	/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本项目焊接废气中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7-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	淡黄 色 略浊	2021.12.9	1	7.28	234	8.99	2.83
			2	7.26	252	8.80	3.05
			3	7.27	191	9.21	3.75
			4	7.25	184	9.08	3.77

		日均值	/	215	9.02	3.35
	2021.12.10	1	7.26	175	9.36	2.98
		2	7.28	192	9.49	3.31
		3	7.25	226	9.14	3.34
		4	7.24	195	8.91	3.05
		日均值	/	197	9.23	3.1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1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1.12.9		2021.12.10		2021.12.10		2021.12.11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7:08	60	16:56	60	01:18	53	01:39	54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7:16	60	17:07	61	01:27	54	01:49	54
厂界西▲3 设 备噪声	17:26	62	17:17	60	01:36	53	02:02	55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7:37	59	17:30	59	01:46	55	02:11	54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监测期间（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6万台马达/天、6.5万台马达/天，生产负荷为90.0%、97.5%，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本项目焊接废气中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废处置情况

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轮及抛光砂、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皂化油、废机油及工业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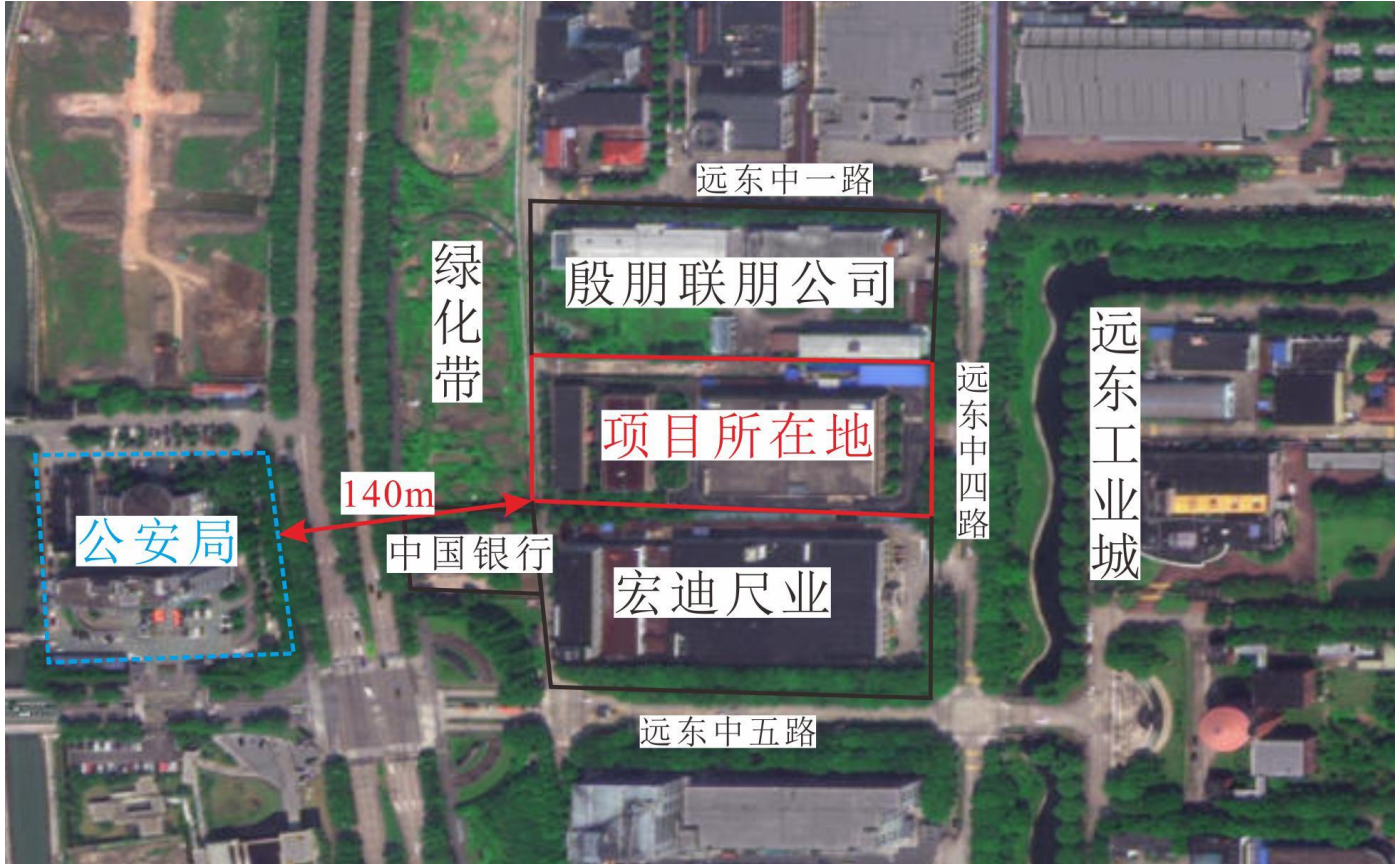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 CW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9 分 17.240 30 度 1 分 6.30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台马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台马达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1]3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6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1724071867U001Y			
	验收单位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90.0%~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724071867U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62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15	500	/	/	/	/	/	/	/	/	/	
	氨氮	/	9.23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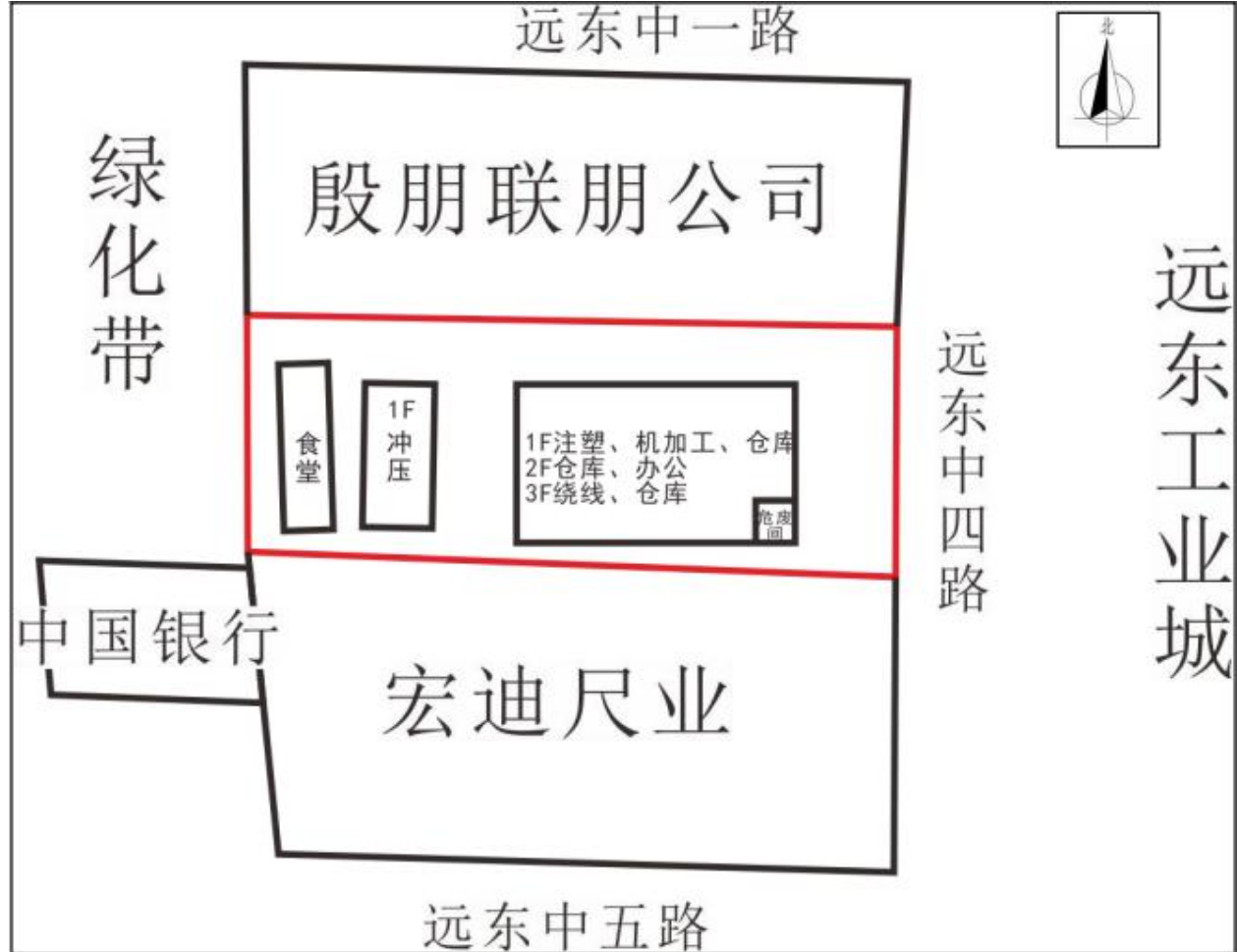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21)375号

根据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报送的《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CW3，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振抛、焊接、注塑、粉碎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2000万台马达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限值。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严炼钢



附件 2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3 监测报告


2011121126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112170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ZZJC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 C#3)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9-10 日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9-10 日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9-12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H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1) YQ3000-D(D060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6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1) YQ3000-D(D06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5 D0706 D07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ICP-5000 (T-011)
7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D0601) JLH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1 D0702 D0703)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1 D0702 D0703)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2)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1)
分包说明: 1. 分包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 2. 分包实验室: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资质号: 191112052540) 3. 本公司不具备客户需求的检测项目能力, 因而实施分包。 4. 分包的检测项目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测机构已事先取得客户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允许将分包数据纳入本报告。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不作评价))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淡黄色 略浊	2021. 12. 9	1	7.28	234	8.99	2.83
			2	7.26	252	8.80	3.05
			3	7.27	191	9.21	3.75
			4	7.25	184	9.08	3.77
			日均值	/	215	9.02	3.35
		2021. 12. 10	1	7.26	175	9.36	2.98
			2	7.28	192	9.49	3.31
			3	7.25	226	9.14	3.34
			4	7.24	195	8.91	3.05
			日均值	/	197	9.23	3.1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1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1#焊 接废 气排 气筒 出口 O1	15	颗 粒 物	滤 筒	2021.12.9	1	1.24×10 ⁴	23	0.285		
					2	1.33×10 ⁴	22	0.293		
					3	1.27×10 ⁴	28	0.365		
				2021.12.10	1	1.26×10 ⁴	21	0.265		
					2	1.20×10 ⁴	23	0.276		
					3	1.24×10 ⁴	25	0.310		
				标准限值		/	120	3.5		
				锡及 其化 合物	滤 筒	2021.12.9	1	1.24×10 ⁴	2.85×10 ⁻³	3.53×10 ⁻⁵
							2	1.26×10 ⁴	2.73×10 ⁻³	3.44×10 ⁻⁵
		3	1.28×10 ⁴				2.70×10 ⁻³	3.46×10 ⁻⁵		
		2021.12.10	1			1.27×10 ⁴	4.14×10 ⁻³	5.26×10 ⁻⁵		
			2			1.25×10 ⁴	4.21×10 ⁻³	5.26×10 ⁻⁵		
			3			1.29×10 ⁴	3.90×10 ⁻³	5.03×10 ⁻⁵		
		标准限值				/	8.5	0.31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2#焊 接 废 气 排 气 筒 出 口 Φ2	15	颗 粒 物	滤 筒	2021.12.9	1	5.21×10 ³	22	0.115				
					2	5.06×10 ³	26	0.132				
					3	5.23×10 ³	22	0.115				
				2021.12.10	1	4.92×10 ³	21	0.103				
					2	5.60×10 ³	24	0.134				
					3	5.39×10 ³	26	0.140				
				标准限值						/	120	3.5
				锡 及 其 化 合 物	滤 筒	2021.12.9	1	5.58×10 ³	3.04×10 ⁻³	1.70×10 ⁻⁵		
							2	5.29×10 ³	3.21×10 ⁻³	1.70×10 ⁻⁵		
		3	4.97×10 ³				3.68×10 ⁻³	1.83×10 ⁻⁵				
		2021.12.10	1			5.29×10 ³	3.05×10 ⁻³	1.61×10 ⁻⁵				
			2			5.24×10 ³	3.13×10 ⁻³	1.64×10 ⁻⁵				
			3			4.95×10 ³	3.68×10 ⁻³	1.82×10 ⁻⁵				
		标准限值						/	8.5	0.31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序号					
			1	2	3	4	5	
食堂油烟排气筒 出口③3	基准灶头数	/	8.2					
	温度 (°C)	/	30					
	湿度 (%)	/	2.1					
	平均流速 (m/s)	/	8.92	8.98	9.13	8.80	8.62	
	标干流量 (m³/h)	/	1.12×10⁴	1.12×10⁴	1.14×10⁴	1.08×10⁴	1.07×10⁴	
	标干流量均值 (m³/h)	/	1.11×10⁴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8.9×10⁻²	5.9×10⁻²	7.4×10⁻²	7.8×10⁻²	6.2×10⁻²
		基准浓度 (mg/m³)		6.1×10⁻²	4.0×10⁻²	5.1×10⁻²	5.1×10⁻²	4.0×10⁻²
		均值 (mg/m³)		4.9×10⁻²				
		标准限值		2.0				

续表 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序号				
食堂油烟排气筒 出口03	基准灶头数	/	1	2	3	4	5
	温度 (°C)	/	8.2				
	湿度 (%)	/	30				
	平均流速 (m/s)	/	2.0				
	标干流量 (m³/h)	/	8.85	8.86	8.81	8.76	8.76
	标干流量均值 (m³/h)	/	1.10×10 ⁴				
	标干流量均值 (m³/h)	/	1.11×10 ⁴				
	实测浓度 (mg/m³)	金属罐筒	1.10×10 ⁴				
	基准浓度 (mg/m³)		9.1×10 ⁻²	0.122	0.124	0.110	0.118
	均值 (mg/m³)		7.6×10 ⁻²				
标准限值		2.0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氨
厂界上风向 /O1		2021. 12. 9	1	1.08	0.109	6.0×10 ⁻⁵	8.0×10 ⁻²
			2	0.86	0.100	3.0×10 ⁻⁵	0.10
			3	1.04	0.105	5.0×10 ⁻⁵	9.0×10 ⁻²
		2021. 12. 10	1	0.99	0.112	6.0×10 ⁻⁵	0.10
			2	0.95	0.109	3.0×10 ⁻⁵	8.0×10 ⁻²
			3	1.05	0.108	6.0×10 ⁻⁵	9.0×10 ⁻²
厂界下风向 /O2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锡及其化合物) 吸收液 (氨)	2021. 12. 9	1	1.12	0.221	6.0×10 ⁻⁵	0.16
			2	1.08	0.235	9.0×10 ⁻⁵	0.15
			3	1.06	0.199	6.0×10 ⁻⁵	0.12
		2021. 12. 10	1	1.14	0.221	6.0×10 ⁻⁵	0.13
			2	1.05	0.248	9.0×10 ⁻⁵	0.15
			3	1.08	0.259	5.0×10 ⁻⁵	0.15
厂界下风向 /O3		2021. 12. 9	1	1.01	0.243	5.0×10 ⁻⁵	0.13
			2	1.12	0.241	4.0×10 ⁻⁵	0.14
			3	1.00	0.225	4.0×10 ⁻⁵	0.15
		2021. 12. 10	1	1.02	0.250	8.0×10 ⁻⁵	0.12
			2	1.04	0.198	1.0×10 ⁻⁴	0.16
			3	1.12	0.236	4.0×10 ⁻⁵	0.14
标准限值				4.0	1.0	0.24	1.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车间外/O4	采气袋	2021. 12. 9	1	1.06	/	/	/
			2	1.03	/	/	/
			3	1.10	/	/	/
		2021. 12. 10	1	1.12	/	/	/
			2	1.12	/	/	/
			3	1.12	/	/	/
标准限值				6	/	/	/
结果评判				合格	/	/	/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 12. 9		2021. 12. 10		2021. 12. 10		2021. 12. 11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7:08	60	16:56	60	01:18	53	01:39	54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7:16	60	17:07	61	01:27	54	01:49	54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7:26	62	17:17	60	01:36	53	02:02	55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7:37	59	17:30	59	01:46	55	02:11	54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胡籍云 审核

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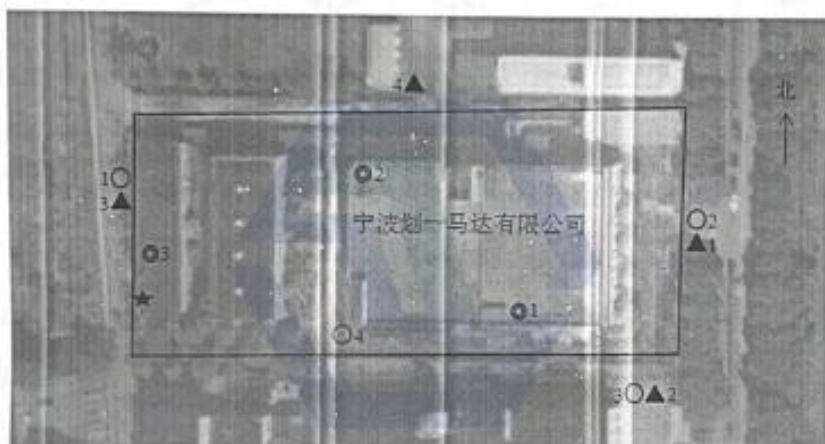
胡静



附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1.12.9	第1次	晴	1.6	西	103.1	10.0
	第2次		1.5	西	103.0	9.0
	第3次		1.6	西	103.1	10.0
2021.12.10	第1次	晴	1.6	西	103.1	9.0
	第2次		1.6	西	103.1	10.0
	第3次		1.7	西	103.2	10.0

附2: 测点示意图



ZZJC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724071867U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远东工业城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24071867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103398-G-Y

本协议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创一马达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远东工业城 CW3

电话: 0574-62760000 18868668609

传真:

联系人: 詹燕波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5 1530669553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郁忠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8.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9.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10.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1.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3.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1724071867U
地址：余姚市远东工业城 CW3
电话：0574-62760000
开户行：中行余姚远东支行
帐号：359758331550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8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62760000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宇诚刻一马达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103398-C-Y	协议有效期	2021年03月29日至2022年03月28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含增值税)
1	废机油	900-214-08	0.4	机械使用时产生		油	200L桶	3860元/吨
2	废油桶	900-041-49	0.08	机油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	托盘	9360元/吨
3	废抹布	900-041-49	0.1	擦拭设备产生		油	立方袋	3860元/吨

- 1) 运费：1200元/车次(含增值税)(限重10吨)。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捌佰捌拾圆整(¥3880.00)(处置废物量：废机油0.4吨、废油桶限0.08吨、废抹布限0.1吨，包含运输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协议编号：KH202103398-C-Y 有效期：2021年03月29日至2022年03月28日止)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废物种类)增加，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吸附废气产生	废气	3860 元/吨
废皂化油	900-007-09	0.5	机械加工产生	油	4560 元/吨

2、本补充协议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相同。

3、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o.cn/solidPortal/#/>

甲方：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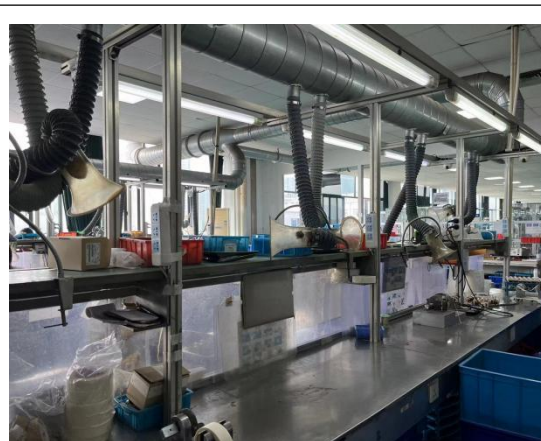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4-86504001

日期：

附件 6 现场照片



焊接车间



焊接车间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员工食堂



食堂油烟排气筒



食堂油烟处理设备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附件 7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台马达，年生产时间 300 天，注塑车间 24h 三班制生产，其余昼间 12h 一班制生产。	
当日产量	6 万台马达	6.5 万台马达
生产负荷	90.0%	97.5%

注：生产负荷（%）=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注塑车间24h三班制生产，其余昼间12h一班制生产。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 CW3，项目建筑面积 19477.22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台马达。项目设置自动焊接机、钻床、油压机、冲床、绕线机、注塑机等等，形成年产 2000 万台马达的生产能力。企业注塑车间 24h 三班制生产，其余昼间 12h 一班制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城区远东工业城 CW3，于 2000 年 08 月 29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余环建[2021]375 号）。

企业实际投资 900 万元，利用自有已建厂房，投资建设《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2021 年 11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有效期：2020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1724071867U001Y。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焊接废气收集后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的两根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抛光粉尘通过在振动抛光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砂轮抛光粉尘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打磨粉尘通过加强管理，定时清扫；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破碎粉尘通过在粉碎机上方加盖。

（二）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轮及抛光砂、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皂化油、废机油及工业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第2021121702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监测期间(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6万台马达/天、6.5万台马达/天,生产负荷为90.0%、97.5%,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1、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本项目焊接废气中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轮及抛光砂、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皂化油、废机油及工业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2021 年 11 月进行调试。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2021 年 12 月，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 第 2021121702 号”检验检测报告，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12 月 23 日，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台马达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划一马达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公示截图